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22〕10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和《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及《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鲁民〔2022〕15号）要求，经研究，确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提高全市低保对象、

特困人员等九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标准

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791 元提高到 880 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591 元提高到 700 元。

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029 元提高到 1144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769 元提高到 910 元。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分别由每人每月 638 元、319 元、191 元提高到 702 元、351 元、211 元。照料护理费提标部分由县级统筹用于购买服务，为特困人员提供照护服务。

三、儿童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936 元提高到 2130 元；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540 元提高到 1694 元；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078 元提高到 1186 元。

四、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标准

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54 元提高到 178 元；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25 元提高到 144 元。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38 元

提高到 159 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20 元提高到 138 元。

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是落实省委、省政府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精神要求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大工作力度，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到位。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
